司法访谈 中级法院院长访谈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猛生:

司法精准护航“环滁皆产业”

本报记者 刘 洁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祁福广西

连续六年稳居“安徽第三城”,民营经济贡献了全市近七成的税收、超八成的就业、超九成的上市公司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为近十年来全国地区生产总值进位最多、增速最快的地市之一……从欧阳修笔下“环滁皆山也”的悠然意境,到如今“环滁皆产业”的蓬勃景象。安徽滁州,这片深藏历史底蕴的热土,正以改革创新之姿,在新时代的经济浪潮中破浪前行。

千年文韵里,“乐”是与民共情的温度;今日司法中,“公”是守护万家的底气。近年来,滁州法院立足民生之中,守护一方安宁。他们如醉翁亭畔的林木,默默庇佑着四时风物,让公平正义成为寻常日子里的踏实暖意。在发展进程中,滁州市两级法院是如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精神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本期访谈,我们特别邀请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猛生分享经验体会。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近年来,滁州民营企业百强数量始终位居安徽省前列,请您介绍一下滁州法院是如何强化司法政策供给,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

刘猛生: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滁州市两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25条意见,以法治建设为支撑,以依法平等保护增强信心,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强化司法政策供给,出台服务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意见,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举措,牵头制定依法保护产权实施方案,出台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法治环境意见、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实施办法、简化“执转破”和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等一系列文件,以法治手段建立长效机制,激发民营经济组织内生动力。

我们深入分析涉民营企业案件的高发类型和特点,发放涉企法律风险提示白皮书,发送司法建议并及时跟踪回访。开通涉民营企业案件绿色通道,常态化运行企业司法需求快速响应等工作机制,做到守“清”底线、“亲”近有为。秉持“如我在诉”意识,着力减轻企业诉累,根据法院工作实际组建诉讼服务团队入驻综治中心,将企业家、商(协)会长等纳入工商联调解名册,推动纠纷在行业、源头得到化解。设置专门窗口,快速解决民营企业提出的司法需求。深入开展“进企业、解愁盼、助纾困”“滁法暖企”“遍访企业”等活动,开设了破产企业“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让司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更有温度。

记者:滁州作为长三角地区中心区城市,在服务保障精准对接长三角地区的先进制造业转移上具有天然优势。滁州法院在助力民营经济“链通长三角”上有哪些探索与实践?

刘猛生:滁州地处南京、合肥两大都市圈,如何通过发挥法院职能,依法履职,助推滁州实现“左右对接、双圈互动”,是我们一直以来思考的重要课题。

我们在深化区域合作方面,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司法协作。更好发挥作为长三角地区法院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和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联合成立“浦口—南谯”省际毗邻区新型功能区共享法庭,推动长三角地区惠商护企协同共治;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度参与完善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盟;制定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实施意见,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通过司法裁判明确权利责任和行为边界,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推动民生共享,依法审结劳动争议案件,助力“满天星人才计划”,注重依法平衡保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打通民营企业“人才链”;不断加强执法司法权力制约监督,让民营经济发展畅行无阻。

记者:科技创新是民营企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在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方面,你们有哪些创新经验?

刘猛生: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的关键钥匙。面对产业重大变革与行业深度调整,我们积极参与推动全国首部促进光伏产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出台;牵头制定依法保护产权实施方案、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法治环境意见;结合滁州产业发展和审判实际,发布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具体举措,坚定不移推动滁州“首位产业”提质升级。

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引擎,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我们持续发力。滁州中院和南谯区法院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模式,落实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社会”常态化协同机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创设“集中普法+分批调解+以判促调”模式被宣传推广。南谯区法院与南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这些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和丰硕成果,并得到上级法院的认可,滁州中院民三庭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南谯区法院乌衣法庭获评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同时,我们全力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开展护航创新专项执行行动,切实为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让创新者无后顾之忧。

记者:40多年前,滁州市凤阳县小岗村18枚红手印拉开中国农村改革大幕。滁州作为中国农村改革主要发源地之一,“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的精神早已融入这片沃土。近年来,滁州法院积极探索推进涉企民商事案件集中审理试点改革,可否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刘猛生:2023年,通过对全市法院三年内审结的涉企民商事案件情况的深度调研,我们发现案件办理在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方面存在不足。为切实加强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滁州中院出台了《关于开展为企优环境 涉企民商事案件集中审理的若干规定》,探索“一窗受理、统一分流、团队收案”的改革实践,并确定了“先行试点+逐步推广”的总体思路,审判质效呈现“案-件比”、上诉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显著下降,案件质量指标明显提升的良好态势。

在优化流程上,我们建立了“人工+系统”双识别机制,将选定案件类型嵌入案件流程管理系统,组建涉企诉服团队,依托智能分案系统,研判案由、当事人身份类别、诉讼请求及权利义务关系等因素,标识涉企类案件“繁”和“简”,便利后端调审衔接、快慢分道。现在,涉企民商事案件平均立案时长压缩50%,滁州法院的诉讼服务满意度始终位居全省前列。

在审判团队建设方面,我们组建了专业审判团队,对同一企业民商事案件实行统一审理,明确内部合作机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46.06天,努力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我们还建立了涉企民商事案件动态监管机制,对判后答疑、判后回访等事项跟踪到底、销号清零;依托二审案件结案前同步评查机制,对拟发改的涉企民商事案件从立案规范、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定性、程序合法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并备案,深化审判质效分析,及时总结审判经验,确保法律适用统一。

记者:滁州成功走出一条“龙头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生态”的成长路径。全市基层法院在服务保障“一县一集群”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中发挥了哪些职能作用?

刘猛生: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石,也是经济活力与韧性的生动体现。2024年,滁州市县域产业集群营收总量位居安徽省前列。全市基层法院立足本地实际,依法精准服务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集群。如天长市人民法院针对当地民营企业遍地开花的特点,自主研发“天长法院e点通”微信小程序,设置多个功能模块,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法治服务;明光市人民法院紧扣“中国水性涂料之都”建设,设立商会诉调对接工作站,实现数据共享,让商事纠纷化解既跑出“速度”,又降低“成本”;南谯区法院创新打造“护企直通车”,帮助企业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切实提高民营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成立全省首家“执破一体”办案中心;来安县人民法院统筹推动苏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定远县人民法院精准对接“花生产业园”发展需求,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司法服务;凤阳县人民法院紧扣“亭满意 凤如意”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设立涉企案件巡回法庭,组建涉企民商事审判团队,推动涉企案件快速办理;全椒县人民法院针对辖区“新三样”企业和制造业企业较多的特点,制定出台《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措施》,打造“诉讼保”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优质诚信企业的健康发展。

记者:今后,滁州法院在司法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上有哪些新举措?

刘猛生:首先要持续深入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25条意见。在此基础上,我们将进一步立足审判职能,助力滁州扛起经济大市挑大梁的责任担当。一是压实公正司法责任,提升涉企案件审判现代化水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把“如我在诉”意识落到实处。坚决纠治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引导民营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二是强化专业司法供给,提升重点领域保障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三合一”审理机制引领作用,建立健全专家辅助审判机制,加强专家智库建设,围绕滁州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坚持依法平等对待,护航滁州深度融入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围绕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劳动争议案件审理,司法助力民营企业破除人才工作发展壁垒。三是持续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接重点产业园区,通过巡回审判、专项法律培训等形式,提供精准司法服务。通过建立涉企纠纷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发布法律风险提示、涉诉情况分析等成果,逐步推动规上企业法律咨询服务全覆盖。同时,加大先行调解力度,优化诉讼服务,减轻民营企业诉累。持续推进跨区域协同创新,不断为民营企业构建适宜创新创造的法治环境。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定分止争系列谈

“四步走”妥善化解涉医患行政民事交织纠纷

刘 勋 马志勇

在司法实践中,医患之间因医疗服务产生的纠纷涉及健康甚至生命,矛盾冲突通常会比较尖锐,有时候会发生患者伤医事件,当患者不服行政处罚时,就会面临行政纠纷和侵权纠纷的交织,对于这种类型的案件,要避免就案办案、防止矛盾纠纷升级,坚持“四步走”实质性化解案涉所有矛盾。

在司法实践中,医患冲突、破坏他人财产、环境污染侵权等行为容易引发行政和民事交织的纠纷,违法者被行政机关处罚的同时又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其中医患矛盾引发的案件最为典型。例如,医患之间因医疗服务产生的纠纷涉及健康甚至生命,矛盾冲突通常会比较尖锐,有时候会发生患者伤医事件,当患者不服行政处罚时,就会面临行政纠纷和侵权纠纷的交织,如果患者对行政复议不服再将复议机关起诉,就会让医患纠纷持续放大,如不及时妥善处置可能影响社会和谐。在司法实践中,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分属不同业务部门、不同法官办理,如果就案办案,就可能导致相关纠纷不能真正化解,既造成司法资源浪费也可能导致矛盾纠纷的激化。对于这种类型的案件,笔者认为,要避免就案办案、防止矛盾纠纷升级,坚持“四步走”实质性化解案涉所有矛盾。

一是根据行政民事交织纠纷的特征,组建多元化的调解团队。行政民事交织纠纷涉及的诉讼案件既有法院业务部门之间的分工,也涉及行政机关,还可能涉及相关专业人员,其中办理行政诉讼的法官是案涉部门和人员的连接点,也就是说行政诉讼案件是行政民事交织纠纷的“风暴眼”,所以行政法官则应该发挥好纠纷化解的中流砥柱作用。办理行政诉讼的法官首先要树立系统性、全局性思维,主动承担化解系列纠纷的统筹联络任务,及时组建案件化解的调解团队。行政民事交织纠纷涉及的主体众多,因此参与化解纠纷的团队应该多元化。以笔者所在法院办理的因医患矛盾引发的行政民事交织纠纷为例,该案涉及卫健委、公安局、司法局3个行政机关,涉及行政审判法官、民事审判法官、代理律师等人员,患者家属的诉求没有被满足就动手打了医生,医生受轻微伤后报警,公安机关对患者家属处以罚款拘留,患者家属不服处罚决定遂起诉公安机关,向卫健委投诉医院和医生之后对投诉答复表示不服准备起诉卫健委。与此同时,被伤害的医生则起诉患者家属要求赔偿医疗费。该案中,行政法官将卫健委、司法局、民事法官、代理律师等人员纳入调解团队,行政法官担任调解工作的联络人、推动人,当好接下来调解工作的桥梁纽带,在各方合力下,很好地化解了纠纷。

二是找准纠纷的症结所在,先让矛盾实现降温。医患矛盾之所以会发生,既有医患双方对治疗结果或相关服务存在认识差异所致,还有医疗技术自身带有的风险所致,通常表现为患者认为医生不负责未尽到义务,医生认为自身的言行符合纪律规定和技术规范并无过错。调解团队首先应该认真分析系列纠纷的特征,找准症结所在,准确区分是属于主观认识所致,还是技术风险所致。在处置分析医患矛盾纠纷时,患者家属对亲人的关切之心、焦急之态属于人之常情,患者及其家属则认为医生缺乏职业道德不考虑自身的感受,不能急患方之所急,医生认为自己完全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仍然被患者家属恶意伤害实在委屈,两种不同的心态是系列纠纷的症结所在。行政法官在调解团队找准症结之后,通过单独会谈让双方认识到彼此的心理处境,双方在换位思考之后使矛盾实现了降温。让矛盾纠纷降温进而获取医患双方的信任是接下来调解成功的关键一步。医患纠纷发生之后,患者及其亲属的心理处于波动状态,具有扩大纠纷、升级矛盾的冲动,这时,行政法官应该将抚慰患方的心理当作解开问题的第一把钥匙,将冲动的患方拉回理性解决问题的轨道上来。对于被伤害的医生,行政法官应联合民事法官共同抚慰其委屈的情绪,让其相信法院会依法公正处理侵权问题。

三是多元着力分工配合,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在涉医患的行政民事交织纠纷中,扰乱医疗秩序是显而易见的违法行为,但是患方通常认为自身合理诉求被医护人员无视,医护人员应该有错在先,没有提供人性化服务。患方认为公安机关对自己的行政处罚属于小过重罚系偏袒医生,卫健委没有支持自己的诉求系包庇行为。矛盾纠纷降温之后,如何让违法的患者家属认识到自身的违法事实是多元解纷力量需要努力的方向。行政法官可以联合司法局工作人员向患方释法,引用类似的处罚案例讲清楚其伤害医生的行为扰乱了公共秩序,医院属于特殊场所,法律要坚决维护其正常的工作秩序。卫健委应从医疗技术规范出发,论证医护人员的言行并未违反职业道德完全符合技术规范,医疗服务不能超越技术资源限制,医护人员不能绕过规章制度办事,患方的急切心理能够理解。行政法官可以联合代理律师为患方算好经济账、感情账,让患方认识到继续诉讼下去会耗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立刻认错认罚并主动赔偿是及时止损的明智之举。

四是先行后民稳步推进,力促一次性化解纠纷。行政诉讼是涉医患的行政民事交织纠纷中的核心问题、难点问题,法官按照先难后易的顺序将既然和未然的行政争议彻底化解,顺利实现对行政纠纷的优先化解。行政纠纷未化解之前,贸然裁判或调解民事案件有可能激化矛盾,这里就强调把握好民事纠纷化解的时机。行政纠纷解决之后,关于民事纠纷的化解不能搁置拖延,民事法官要配合行政法官的节奏次序。行政法官联合民事法官趁热打铁,即在患方递交书面撤销行政诉讼申请时,行政法官和民事法官应共同主持民事调解促成协议达成,至此涉医患的行政民事交织类纠纷才真正实现彻底化解。

(**作者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陈中彦(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岑林诉陈中彦(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陈中彦(此人在境外)公告送达(2025)沪0110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1、被告陈中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岑林300000元;2、被告陈中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岑林以3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本案案件受理费收取计580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陈中彦负担。现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仲丽莉(澳大利亚):本院受理仲丽华诉仲丽娟、仲丽敏、仲丽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7民初18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四川中联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管理人依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四川中联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完成《四川中联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本次追加分配于2025年8月15日起实施。追加分配的分配总额为1932853.83元。其中,破产费用378271.36元;抵押担保债权117003.89元;可以参照职工债权顺序清偿145843.45元;税款债权638141.96元;普通债权653593.17元。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四川中联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顾洪林(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胡燕凤诉顾洪林、张李英赠与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胡燕凤就(2025)沪0101民初7740号之二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孙山(德国):本院受理(2025)鲁1083民初3452号原告宋绍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或者是采用其他各种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要求婚生女由原告抚养,被告自2016年8月至婚生女孙巧妍大学毕业止按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3、要求被告支付离婚损害赔偿20000元;4、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180000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乳山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乳山市人民法院

何寄耘(人在境外):本院受理ZEE WEI MIN GRACE诉何寄耘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周志敏、周颖(YING ZHOU)(美国):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强诉被告周志敏、周颖(YING ZHOU)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张丽君(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张建勇诉张建卫、张慧君、张凤君、张建龙、张丽君、傅秀莲、张瑞云、张瑾、殷龙云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院部(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ZHANG YI(**挪威**):本院受理原告师向阳诉被告ZHANG YI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速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周伯龙(中国台湾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于鑫尧,顾荔阳诉被告上海速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三人周伯龙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开庭传票。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21日(总第9849期)

遗失声明

麻文艺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7249795,金额952.8元,申明作废。

声明人:麻文艺

麻阳淼森雕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两份,一、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444002828,金额5000元;二、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444006810,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麻阳淼森雕塑有限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南昌威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传:本会于2025年4月19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市昌龙视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5000001846],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陈莉、方海、方硕、方辉、宜昌可可养殖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6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91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陈德俊、高环桃、陈洋、汉川市两合精米加工厂:本委于2024年12月2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争议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424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7月1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3227号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李明高、罗绪芝、李军民、陈正贵、杨俊娥:本委于2024年12月2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争议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428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7月1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3226号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冯文杰、朱庆华、冯祖业、兰涛:本委于2025年4月11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争议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667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7月21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3528号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李三群、张熙荣、李嘉麟:本委于2025年3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争议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065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7月2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3161号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武汉仲裁委员会**

张必冲、曾静、陈小中、张志兵、金小威、鄂州市段店镇张湾村绿然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本委于2024年12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争议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349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7月1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3081号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浙江鸿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朱红来: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256号申请人浙江晓辰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浙江鸿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朱红来关于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1月11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0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0室,电话:0571-869323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承娱铭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朱明瑜: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5字第350号申请人杭州立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承娱铭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朱明瑜、闫光学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3月7日作出(2024)杭仲05裁字第350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8室,电话:0571-86932350)。 **杭州仲裁委员会**